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 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信息披露的监管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0】0597 号，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9 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20-032）。

公司收到《问询函》后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年审会计师共同对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进行逐项分析和深入检查。由于《问询函》涉及事项较多，尚需补充完善，同时需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，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6 月 3 日之前完成《问询函》的回复工作，因此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前回复。目前，公司正在加快落实、推进《问询函》回复工作。

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六月三日